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的高新区林下可燃物清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5-RHZH-G2025-009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区林下可燃物清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惠中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2】人，营业收入为【223.1】万元，资产总额为512.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熟市惠中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